

附件二：區分所有權人名冊

真誠公寓大廈（社區）區分所有權人名冊

資料時間：104年07月01日

序號	姓名	地址門牌	區分所有權比例	備註
1	張三豐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	1/10	
2	李四雲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樓	1/10	
3	王五月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3樓	1/10	
4	陸小曼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	1/10	
5	曾幸福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5樓	1/10	
6	邱曉雲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6樓	1/10	
7	范頂峰 劉美怡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7樓	1/10	區分所有權共有
8	陳小虎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8樓	1/10	
9	范小子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9樓	1/10	
10	陳小村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0樓	1/10	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附註：一、資料時間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舉行日期。

二、序號數原則應與使用執照記載之戶數相同。

## 附件二：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填寫規範

### 一、公寓大廈（社區）名稱

1. 應以全名表示。
2. 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。

### 二、資料時間

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舉行日期。

### 三、序號

1. 序號依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戶政機關所附門牌編號排列。
2. 本序號與附件三之一出席人員名冊（簽到簿）之序號排列應相同。
3. 序號數原則與使用執照所載之戶數相同。
4. 序號數應與其他申請報備文件所載戶數相同。  
（申請書檢查表、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、會議紀錄）

### 四、姓名

1. 指區分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。
2. 區分所有權為共有者，應將共有人之姓名全部列入。

### 五、地址門牌

指每一區分所有權由戶政機關編列之門牌地址。

### 六、區分所有權比例

1. 區分所有權比例指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之比。
2. 區分所有權比例依下列方式表示：  
分子／分母：每一專有部分面積／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。

### 七、備註

記載其他提示或說明事項（約定共用、共有區分所有權代表等）。

### 八、編頁

依序號排列編頁。